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21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7日
 - 7、出席对象:
-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 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天鹅湖万达广场 1 号楼 23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		V	
	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	
			案数 (8)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sqrt{}$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sqrt{}$	
2.0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0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	北里和加西祖安		
	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 2、提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天鹅湖万达广场 1 号楼 23 层。
 - 3、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及电子邮件在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以收到公司电子邮件回执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0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835
- 2、投票简称: 龙磁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	※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码):
受委托人: 受委托人身份证	正号码:
禾年人对未次股车十个的议安丰油加下,	

10 0		备注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1.00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8)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V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V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V			
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V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V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V			
2.0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办法	V			
3.00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不选、多选、涂改或填写其它符号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